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映管”）由于资产不足抵偿负债，且众多债权人竞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中华映管土地、建物、设备等各项资产，中华映管已无法继续生产、营运；中华映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8日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11条规定决议申请法院宣告破产，以使中华映管员工及各债权人能依法律规定公平受偿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-134号公告）。

### 二、事项进展

近日公司获悉中华映管收到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宣告中华映管破产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宣告破产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（二）破产裁定主文：

- 1、宣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- 2、选任马国柱会计师、刘慧君律师及杨晓邦律师三人为破产管理人。
- 3、申报债权期间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
- 4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45分在桃园地方法院第42至46法庭召开。
- 5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决事项：（1）破产财团的内容及管理方法；（2）监查人人选及人选。

### 三、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申报债权：公司将督促代理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报至2022年8月29日为止的全部债权金额本金及法定利息。

（二）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：代理律师事务所将派员出席参加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在确认破产财团的内容和管理方法后，再行发表意见。

(三) 监查人之选任：鉴于公司为中华映管无担保债权之最大债权人，在债权人会议中具有最多之表决权数，将争取由公司代理律师代表公司自愿担任破产案之监查人。

#### 四、 其他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》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